

金水区地方志

资料汇编

第十八辑

综合(三)

郑州市金水区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

前　　言

金水区地方志《资料汇编》1986年已编印10辑，收入区直机关部门志稿23个，印数1200余册。为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了借鉴。

根据领导指示和办公室工作安排，1987年继续编印区志《资料汇编》，计划将尚未收入《汇编》的部门志稿和能反映全区历史或现状的有价值的资料一一收编。同时，还要完成《金水区概况》的编辑和定稿工作。

在工作中，我们力求做到客观、严谨，使《汇编》和《概况》成为严肃、科学的资料汇集。从而为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服务，它将有利于资治、教育、存史，并将有益于后人。由于时间仓促，编辑水平不高，粗疏，遗漏和错误之处势必存在，希望领导同志和关心区志编纂的同志们提出补充、修改、纠正和批评意见，以便改进工作。

区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

目 录

中共金水区纪律检察委员会概况	1
中共金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3
一、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	3
二、政法委员会的性质	5
三、政法委员会的任务	5
人民检察院概况	6
一、初建时期	6
二、重建时期	8
法院志	14
第一章 概述	14
第一节 郑州市金水区法院机构沿革	14
第二节 法律制度	17
第二章 大事记	19
第三章 审判案件	21
第一节 刑事审判	21
第二节 民事审判	22

第三节 经济审判	23
第四节 申诉复查案件	24
第四章 人员构成	25
第一节 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历任正副院长表	25
第二节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1986年 在任正副庭长、主任、科长名单	26
第三节 几个主要时期全体干警名单	26
金水区司法行政工作概况	29
概述	29
第一章 区司法机构的建立	30
第二章 干部简介	31
第三章 各部门职责范围	33
第四章 工作记述	36
1985—1986年普法教育情况	43

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机构沿革：

金水区成立于1960年5月，当时称金水人民公社。1960年6月，根据省、市委指示，成立中共金水人民公社监察委员会，成为独立的机构，受中共金水公社委员会和郑州市监察委员会领导。区监察委员会由6人组成。1960年6月至1961年9月期间，常俊英、李铁汉、刘成秀先后任公社监委会书记。1961年9月金水人民公社改为金水区，中共金水人民公社监察委员会改称中共金水区监察委员会。1961年9月至1966年期间，刘成秀、陈旗先后任区监委书记。1966年至1976年，因“文化大革命”，区委、监察委员会处于瘫痪状态。

1979年7月，中共金水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成立。张春增任筹组组长，刘秀英为副组长。

1981年11月区三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金水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许景和任书记，刘秀英、郝耀亭（82年12月任）任副书记。

1982年4月经市委批准，将中共金水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县级编制。

1984年6月进行机构改革，经市委批准，组成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赵庆兰任书记，聂全心为副书记。

1986年11月24日在中共金水区第四次党代会上，赵学礼当选为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聂全心当选为副书记。1987年5月18日焦庆宣任副书记。

中共金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委、纪筹)历任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书 记	副 书 记	性 别	任 职 时 间	备注
常俊英		男	1960·5—1960·11	监委书记
刘成秀		男	1960·12—1961·9	"
	李铁汉	男	1960·6—1962·6	监委副书记
陈旗		男	1962·9—1965	监委书记
			1966 —1976	因“文化大革命”监委 处于瘫痪状 态
张春增		男	1979·7—1980·10	纪筹 组长
	刘秀英	女	1979 —1980·10	“副”

许景和		男	1980·11—1984·6	
	刘秀英	女	1980·11—1984·6	
	郑耀亭	男	1982·12—1984·6	
赵庆兰		男	1984·6 —1986·11	
	聂全心	男	1984·6 —1986·11	
赵学礼		男	1986·12—	
	聂全心	男	1986·12—	
	焦庆宣	男	1987·5 —	

中共金水区委政法委员会

一、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根据金发（1981）48号文件决定，于1981年9月10日成立了中共金水区委政法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贾冀； 副组长：曹泽、杜廷贵；

成员：杜秋喜、周镇予、孙国生。

根据金发（82）43号文件决定，于1982年6月17

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指导性的工作意见。同时，注意掌握政法公安干警在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方面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

4. 做好重大疑难、特殊案件的研究工作。对于政法各部门有争议的案件或一些重大案件及时组织研究，以便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协调工作，保证办案的速度和质量。

5.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解决群众“告状难”的问题。对于涉及公、检、法、司、民政工作和干警在执行政策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认真做好接待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抓紧落实。对于上级交办、转递的来信来访信件，要逐件登记，及时转交有关部门，认真查处。

(李永福)

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初建时期(1960年6月——1967年1月)

金水区人民检察院建立于1960年6月1日。建院后，因人员少，所以没有设置业务科室。这一阶段，区检察院的主要工作是承办各类案件的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以及

法 院 志

序 言

《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志》主要是记述从1960年建院至1985年期间，开展法院各项工作基本情况和法院体制的建立、变更与发展。全志书共分五章、二十一节，除用文字表述外，还附有图表。

本稿只是初稿，由于我们政治理论水平不高，文化程度有限，加之历史档案资料失散不全，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能在领导和同志们的积极支持下，逐步修改和完善，使其成为本院实际工作的记录。

第一章 概 述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始于1960年6月，至1985年已有二十五年的历史，经历了初建、动乱、恢复和发展三个重要阶段。

第一节 郑州市金水区法院机构沿革

一、初建时期（1960—1965）

金水区司法行政工作概况

概 述

1984年8月，在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司法部长邹瑜在谈到司法行政工作的性质和任务时指出，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领导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执法机关，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在执法过程中与公安、检察、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制约。司法行政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在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都有重要作用。司法机关的各项业务工作，都是为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我区司法局工作有五项。第一、领导和管理法制宣传工作。向辖区的干部和群众宣传法律、法令，宣传国家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宣传法制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

第二、领导和管理律师工作。领导律师队伍的组织建设和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建设。

1985年—1986年普法教育情况

1985年中央提出在五年时间内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宏伟工程。我区的普法教育根据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在两年左右完成普法教育任务的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辖区各级党组织、各条战线，各个部门通力合作下，1985年开始了普法教育的全面准备工作。共购置《干部法律常识读本》、《职工法律常识读本》、《农民法律常识读本》及《九法一条例法律汇编》等各种普法教育学习材料277303本；培训各级普法教育骨干117期4292人；全区670个建支部以上单位全部建立健全普法教育组织机构有办事人员共4600人，其中区普法领导小组于85年3月成立，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忠孝为组长，副组长3人，委员12人，普法办公室6人，办公室主任由区司法局副局长罗顺华担任。抓了“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郑州纺织机械厂学校”和“大石桥办事处”三个试点单位。

在1985年充分准备的基础上，1986年全区应普教公民199900人，其中192800人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